

中共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委员会文件

院党字〔2021〕12号



机电学院暑期疫情防控“三张清单”

当前，全国多地出现新冠本土病例，其中包括四川成都等地，防控形势异常严峻，根据省委、学校党委近期疫情防控安排部署，结合学院实际，特制定机电学院疫情防控“三张清单”。

一、学生疫情防控工作清单

(一) 院党办牵头，摸清楚学生在哪里，有多少学生在校，有多少学生在家，有多少学生在外实践实习，有多少学生有中、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等。

(二) 学生应自觉增强防控意识，加强居家和旅途个人防护，如实上报个人健康情况和活动轨迹，14天内有中高风险和重点地区旅居史的，及时上报学院，并配合做好核酸检测、留观隔离等工作。

(三) 班主任(导师)是本科生(研究生)疫情防控的具体责任人。本科生在校内隔离留观的，由班主任安排人员负责提供饮食生活物质保障；研究生在校内隔离留观的，由导师安排团队的师生提供饮食生活物质保障。班主任或导师安排确有困难的，由学院党办统筹安排。

(四) 本次疫情毒株传染性强，风险继续扩大的可能性依然存在。留校学生非特殊原因不要外出，特别不能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。确需外出离开雅安市雨城区的，研究生向导师请假后报学院院长审批同意；本科生向班主任请假后报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审批同意。

(五) 留校学生如出现发热、咳嗽、喉咙痛、流鼻涕、腹泻、身体酸痛等症状，须第一时间报知学院负责教师及宿舍管理人员，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及时到校医院或社区医院进行排查和诊疗。

(六) 开学通知未正式公布前，离校学生原则上不得提前返校；高中风险地区和重点地区的离校学生在风险等级未解除前暂不返校；其它地区学生如确有特殊原因需要返校，本科生需在“学工系统”提出申请，经班主任和学院同意并报学生处审批后方可返校；凡未在“学工系统”如实填报旅居和健康情况的学生，一律不得申请返校；研究生需通过研究生院网站“研究生管理系统-学籍-报到注册-返校申请”

提交相关信息，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学院复核把关，研究生院批准备案后方可返校。

二、教职工疫情防控工作清单

(七) 教职工应尽量减少外出，确需外出的，不要前往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并按照学院暑期放假前的工作安排，提前向学院履行请假手续，同时按学院要求在线填写相关信息。

(八) 教职工如发现疑似症状以及来自中高风险地区及重点地区的人员（含离退休人员、教职工家属、来访亲友、教职工出租房租房人员等），要第一时间向学院报告。

(九) 教职工家属及亲友信息排查由教职工本人负责，出租房租房人员信息排查由出租房房主负责。

三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知识清单

(十) 师生应通过官方政务微信平台，密切关注最新疫情发展动态，做到不懈怠、不恐慌、不信谣、不传谣，自觉遵守各地疫情防控要求。

(十一) 学习健康防病知识，充分认识疫苗接种对加强疫情防控的关键措施，及时主动接种疫苗，戴口罩，勤洗手，常通风，保距离，不聚集。

(十二) 尽量避免通过电商、微商购买国内外疫情形势严峻地区商品，接触快递包裹后应及时洗手。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疫情防控工作小组

2021年7月30日

四川农业大学机电学院党委办公室

2021年7月30日印